

高雄市 108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爰辦理高雄市 10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選拔標準：

孝行事蹟須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一)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

(二) 克盡孝道，樂觀曠達，協助長照高風險失能家屬，重新恢復生活能力。

(三) 其他對待尊長行為，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五、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高雄市，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曾獲本市或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一)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另請里鄰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區公所推薦。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承辦人信箱：judy651215@gmail.com)。

七、選拔方式：

(一) 初選：

1. 初選單位：本局

2. 初選作業：

(1) 初選單位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選單位訂定之。

(2) 審查工作小組就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後，由承辦單位確實進行查訪了解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訂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

(3) 審查單位完成初選後，應提報初選名單，敘明初選經過，填寫初選通過理由，連同推薦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8 年 3 月中旬送複

選委員會審查。

(二) 複選：

1. 由本局成立複選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
2. 複選委員會就提報之初選名單，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前審定得獎人。

八、選拔名額：

最多選出 10 名為本屆孝行獎得主，其中前 4 名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函送內政部，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如經獲選為全國孝行楷模者，內政部將致贈每人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 3 萬元，最高可獲得 8 萬元，並邀請孝行楷模及其家屬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活動。

九、表揚活動：

- (一) 時間：暫訂 108 年 6 月。(全國孝行獎表揚時間暫訂 108 年 7 月 11 日)
- (二) 地點：由主辦單位規劃適當場所。
- (三) 主席：(暫定) 高雄市市長。
- (四) 表揚方式：
 1.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2.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3. 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及歡樂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
- (五) 獎勵：孝行楷模每人獎狀 1 幀及獎勵品 1 份。

十、經費：由本局 108 年度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孝行獎)項下支應。

十一、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本府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

十二、受推薦參加選拔而未獲獎者，得由各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另予表揚。

十三、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

十四、推薦書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民政局網站→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宗教業務專區(高雄市 108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下載，網址：<http://cabu.kcg.gov.tw/Web/index.aspx>。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高雄市 108 年孝行獎（區公所／學校／團體）候選人推薦書（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 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近照 一 張 (電子檔併寄)	學歷	手機							
	經歷								
					經濟狀況	(低收、中低收入戶、單親、特殊境遇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非學業、事業之成就），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4-6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4. 本表 word 檔及二吋半身彩色近照及孝行事蹟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案)請一併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judy651215@gmail.com。									
推薦人：		聯絡電話&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請蓋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高雄市 108 年孝行獎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4×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4×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請推薦人或承辦人拍孝行事蹟照片 4-6 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二吋半身彩色近照**及孝行事蹟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案)或光碟請一併送
民政局（電子檔請寄 judy651215@gmail.com）。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
本府民政局及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所舉辦之「高雄市 108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及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由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08 年 月 日

附表 3

高雄市 108 年孝行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推薦單位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或學校	
推薦單位：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為必要檢附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 <input type="checkbox"/> 4*6 格式彩色孝行事蹟之照片 4-6 張 (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等證明或相關單位證明家境 清寒證明正本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書：孝行事蹟 600 字以上 (另附 word 電子檔)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及其聯絡電話&手機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蓋印信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108 年 月 日 </div>							
初選機關(高雄市政府民局)：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為必要檢附項	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所送資料 (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二、訪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孝行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簽章 三、初選意見 (附表 3)：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意見、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意見內各項數據。 *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說明是否審核並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孝行照片 4-6 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資料電子檔 *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108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div>							

附表 4

高雄市 108 年孝行獎實地訪查表 (格式)

候 選 人 姓 名			
訪查日期/地點		108 年 月 日	具體孝行事蹟從 年，迄今共 年
			侍奉父母及尊親屬人數 人。
實地訪查情形	說明：請就下列三項，擇一勾撰推薦，並說明實際情形。尤其與父母、尊親屬或尊長之日常生活互動中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應予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克盡孝道，樂觀曠達，協助長照高風險失能家屬，重新恢復生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待尊長行為，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訪查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訪查意見			

訪查員簽章：

